

大葉大學運動健康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 年 08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08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08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07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設立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課委會)。
- 第二條 本課委會職掌為研議、評估、規劃及修訂各學制學程，審核學生申請輔系、雙學位及替代課程抵免等，研擬與修訂跟課程修習有關之辦法或規則、研議有關教學品質改善方案等，以確保本系發展特色，及提升本系教學與學習品質。
- 第三條 本課委會由學系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五至七人組成。本系之校課委會委員及院課委會委員代表為系課委會之當然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課委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。會議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會議紀錄應提送院課委會備查。
- 第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